

- 一、 教育部核定本校教育系 101 年度一般管道師資培育公費生(指考入學)3 名(提報縣市：新北市)，相關事宜補充說明如下：
- 二、 師資培育公費生之權利與義務，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應分發至原提報縣市之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 三、 檢附「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供參。
- 四、 如有任何疑義，歡迎來電洽詢。

政大教育學系辦公室 05/15